

「一江山作戰」史實考證與探究

王懷慶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軍事理論組

摘要

「一江山作戰」是國共雙方在 1949 年之後，雙方最大規模的實兵作戰。這場作戰在軍事方面之所以雙方都相當的重視，在於作戰的型態已不再是地面上的大軍作戰形態，而是一場登陸與反登陸的島嶼作戰形態，同時也是共軍第一次實施三軍聯合登陸作戰。

國共雙方現在所留存關於「一江山作戰」的檔案史料及文獻，在許多關鍵的數據上都存在的差距，如雙方參與作戰的兵力以及共軍登陸一江山時的砲擊數量。也因為存在著這些差距，是使海峽兩岸學者在使用己方資料進行「一江山作戰」研究時，在論述上形成各說各話情形的主要因素之一。針對國軍的史料以及共軍的文獻加以核對與考證，可以得出較為客觀的數據。

從我國對於「一江山作戰」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大部分研究戰史者所共通的問題，在於不能精準的使用軍語。主要的原因，第一在於不清楚國軍軍語的定義，如逆襲與反擊使用的時機；第二，國軍準則本身對於軍語的解釋不夠明確，如戰役、會戰以及戰鬥的定義較為模糊。

我國對於「一江山作戰」的相關研究，均未曾探討過軍方對於一江山烈士的撫卹以及遺族的照顧。而這個議題的重要性，在於凸顯國軍時至今日，仍感念當年為盡責守土、保國衛民而犧牲生命的先烈。這項重要的舉措，也能夠使現在的國軍官兵在面臨抉擇時，能善盡保國衛民的職責。

關鍵詞：一江山作戰、國軍軍語、戰役與會戰、參戰人數、撫卹

一、前言

「一江山作戰」是國共雙方繼 1949 年國共內戰之後，於 1955 年 1 月 18 日在中國大陸浙江沿海發生的一場島嶼爭奪戰，而這場作戰也改變了臺灣海峽兩岸的情勢。從「一江山作戰」之後的情勢發展以及當時兩岸媒體的報導來看，[1]這場作戰對於國共雙方都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一江山作戰」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後簡稱共軍）首次實施三軍聯合登陸作戰，[2]而國軍在缺乏海、空軍支援作戰的情況下，一江山島最終被共軍所奪佔。也因為「一江山作戰」勝負的結果，國共雙方在戰後對於本次作戰的論述，存在著截然不同的角度與觀點。雙方的史料或官方的軍史，許多關鍵的數據也都存在著差距，舉凡雙方參戰的兵力、共軍對一江山砲擊的落彈數等。而這些關鍵的數據，在海峽兩岸的學術著作中，未見有深入的研究與考證。

中共方面對於「一江山作戰」的研究，除了期刊文章之外，也有相關的書籍。然大多數的著作具有宣傳的性質在內，因此對於共軍在各方面的表現都極盡的褒揚，而對於國軍則多加以貶抑。在我國方面關於「一江山作戰」的研究，除了國防部史政編譯處所出版的書籍外，學術方面的文章，多見於軍方的期刊。這些軍事期刊著作的作者，大部分都具有軍事的背景，所以文章論述的重點，大多是從「一江山作戰」的經驗教訓中，探討國軍執行反登陸作戰的具體作法。因此，忽略了許多重要的議題以及研究戰史必須注意到的重要部分，前者如國軍對一江山烈士遺族的撫卹，後者如國軍軍語的使用。

國軍對於一江山遺族的照顧與撫卹，代表國軍時至今日，仍感念當時一江山上的守軍，在國家危難當時，願意付出生命保家衛國。所以，國軍在撫卹這方面的具體作為與辦法，是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另外，在軍語使用不夠精準的情況，一是對國軍準則的認識不夠，二是國軍準則本身對於名詞的定義，讓讀者產生了模糊的概念。

本文首先針對國共雙方參戰的兵力以及共軍對一江山砲擊的落彈數進行考證，其次探究國軍對一江山遺族的撫卹作為與辦法，最後探討一般戰史研究時，國軍軍語的使用。本文期望對於相關議題的考證與探討，對於後續的研究者有更多的啟發。

二、雙方參戰兵力之考證

（一）共軍

關於國共雙方在「一江山作戰」所投入的兵力數量，至今仍沒有相同的數據，各項資料顯示仍有差距。在共軍登陸兵力方面，在國軍官方的文獻中，僅統計當時共軍江浙沿海的總兵力約為 21 萬餘人，[3]但並未針對共軍登陸一江山的兵力進行研判。國內有一種說法，共軍登陸一江山的兵力達三萬餘人。[4]但是根據當時共軍浙東前線指揮官張愛萍（1910—2003）晚年的說法，「在我陸海空三軍協同登陸沒有經驗的情況下，一下子投入一整個師是很困難的」.[5]因此，關於共軍登陸兵力超過萬人的說法，並不被廣泛的接受。而國防部 1955 年「一江戰役之檢討」的檔案中，記載共軍登陸的兵力是「兩個團及海軍陸戰隊共約 5500 人」.[6]在上述國防部第一次的檢討中所提出的登陸兵力數據，與當時美軍駐華軍事顧問所評估共軍登陸的兵力約 5000 人差距不大。[7]

反觀共軍的戰史，雖然未詳載共軍登陸兵力的數據，僅提列作戰部隊的數量、番號以及兵種，包括「步兵 1 個團又 1 個營（第 20 軍第 60 師第 178 團全部和第 180 團第 2 營），地面砲兵 1 個多團，高射砲兵 1 個多團，火箭砲兵 2 個營及噴火兵、工兵各一部」.[8]但是，依據共軍在 1997 年由軍事科學院所出版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七十年》中，明確記載共軍實際在一江山所登陸的兵力為 5000 餘人。[9]而曾參加過「一江山作戰」的共軍軍官盧輝（1926—），在其所著的專書《三軍首戰一江山》中的作戰經過概述，可以得

算出當時共軍登陸的兵力概約是 4800 人。

我登陸第 3 大隊（步兵 178 團突擊營）……乘第 14 至第 19 分隊的 28 艘登陸艇（每只登陸艇載一個加強排 40—50 人）。

登陸第 2 大隊（步兵 178 團 1 營）……乘第 8 至 13 登陸分隊的 28 艘登陸艇。

主攻南一江的 180 團 2 營……率領 7 個分隊的 27 艘登陸艇。

15 時 10 分，……登陸第 4 大隊裝載 178 團 3 營二梯隊共 1000 多人（包括團指揮所）。[10]

由《三軍首戰一江山》中所摘錄的作戰經過概述，在共軍登陸的兵力方面，除了與共軍官方戰史所記載「步兵 1 個團又 1 個營」的兵力相符外，可以詳細計算出共軍登陸部隊實際的兵力數據。在北江山登陸的兩個大隊，分別乘 28 艘登陸艇，按照盧輝的說法，每一艘登陸艇搭載一個加強排 40 至 50 人。若每一加強排以中間值 45 人計算，北江山每一登陸大隊約 1260 人，兩個登陸大隊合計 2520 人。在南一江登陸部隊方面，分乘 27 艘登陸艇，共計約 1215 人。因此，共軍第一梯隊登陸的兵力，概約可以算出約 3735 人。再加上共軍第二梯隊登陸的兵力 1000 多人，共軍在「一江山作戰」中所登陸的兵力概約為 4800 人。

由上述各方面的文獻及檔案所記載的數據來看，共軍在「一江山作戰」中，登陸部隊概約 5000 人的數據，應該較為正確與合理。

（二）國軍

在國軍參戰兵力方面，同樣也是各方史料與文獻所記載的數據不盡相同。在共軍的戰史中，紀錄當時國軍戍守一江山的兵力約 1100 餘人。[11]又依據盧輝的說法，當時國軍在一江山的兵力是 1087 人。[12]但是無論是共軍的戰史亦或盧輝所提出的數據，並沒

有明確的交代資料來源以及人數計算的方式，因此降低了數據本身的可信度。

國軍本身的各項文件，對於參戰官兵人數的記載，也存在著些許的差異。根據國軍 1955 年「一江戰役之檢討」的檔案顯示，當時國軍戍守一江山島的兵力是 1163 人。[13]但是在《一江山戰鬥檢討》的記載，國軍參戰的總兵力是 1030 人，其中戰鬥部隊 720 人，[14]而這樣的數據也成為目前國內對「一江山作戰」的官方說法。而這項數據的來源，應是根據 1955 年「大陳防衛部」[15]所呈報的「一江山戰役定期報告」而來。在這份報告中，計算當時國軍戍守在一江山的各部隊兵力如下表：

表一：「一江山作戰」國軍參戰官兵統計表

一江戰役參戰官兵統計表				
軍種	單位	參戰官兵		備考
		官	兵	
國軍	大陳防衛部	3		
	聯勤單位	5		
	戰術空軍管制 15 小組	2		
救國軍	一江地區司令部及直屬隊	28	115	
	突擊第四大隊	49	543	
	突擊第二大隊 四中隊	9	132	
	砲兵大隊第四中隊	11	125	
	特種工作大隊	3	12	
	其他	2	1	附員 2、 工兵中隊 1
合計		102	928	
附記	一、本表所列人員全部傷亡，無一退出戰場（內戰鬥人員為 720 名） 二、官兵人員名冊曾以元月廿五日旺隼 229 元月廿六日旺隼字第 305 二月十五旺隼字第 492 號分別呈報。			

資料來源：本表依照「大陳防衛司令部一

江山戰役定期報告」附件四原件抄錄。「為呈報一江山戰役定期報告」，(1955年3月14日)〈一江山戰役檢討案〉，《國軍檔案》，國防部文檔處藏，檔號：00043089。

這份文件中，除了「官」的總和少了10名，導致官兵總數從1040名變成1030名之外，720名的戰鬥人員也交代的不清楚。假若所謂的戰鬥人員僅列計突擊部隊，總數也應該是733名，與文件中720名的數據仍然不符。這份文件的原檔案中，「內戰鬥人員為720名」的墨跡顏色與其他文字墨跡顏色不同，[16]因此，可以合理判斷戰鬥人員720名的文字，與原件完成的時間不同，是之後再填註的。雖然正確填註的時間無法考證，但是「戰鬥人員720名」的說法，是否刻意呼應當時媒體與政府的宣傳，將「一江山作戰」中犧牲守軍的數據，與黃花崗72烈士相互比擬而所取的整數。[17]

國軍參戰兵力在各方文獻的記載中，數據上的差距並不如共軍登陸兵力有較大的落差。各方面的文獻普遍都認定國軍戍守一江山的兵力概約1000餘人，而其中有較為精確統計各單位人數的是「大陳防衛司令部一江山戰役定期報告」，也是後來官方出版品所引用的數據。不過若要精確的敘述當時國軍戍守一江山的人數，最正確的數據應該是1040人。

表一另一項值得探討的議題，是關於一江山守軍實際陣亡的人數。首先，根據共軍的資料，「一江山作戰」結束之後，一江山守軍共519名陣亡，567名被俘。[18]針對共軍所提出的數據，一般認為共軍是戰勝的一方，也是最後清掃戰場的一方，因此較為認可共軍所提出的數據。但是若進一步考證，目前為止共軍並沒有公布關於國軍被俘虜的相關檔案或名單。所以共軍所提出關於國軍567名被俘的數據，仍欠缺史料的印證。其次，在我國方面的說法，根據當時國內媒體的報導，「一江山作戰」島上守軍全數陣亡，

[19]而這也成為日後官方的說法。不過，根據國內學者的考證，「全數陣亡」的說法已經不可採信。[20]然而，一江山守軍全數陣亡的說法雖不足採信，但也並未與表一所述相衝突。主要原因在於表一附記欄位雖然敘述一江山守軍「無一退出戰場」，但所使用的名詞並非「陣亡」，而是使用「傷亡」。[21]這就表示受傷人員並未後送回到國軍的後方，而是被運送到中國大陸，成為了共軍的俘虜。此外，當時大陳防衛部指揮官劉廉一將軍的定期報告中也明確記載「全部傷亡內有雜兵一部負傷被俘」，表示當時第一線指揮官已經掌握有被俘人員。再者，根據國軍當時所掌握的資料，已繕造一份「一江山被俘及生死不明官士名冊」，[22]其中包含第四突擊大隊長王輔弼等3名軍官及4名士官，共計7名軍士官。

「一江山作戰」距今已逾60年，現今的環境已不若當時，需要用宣傳戰果的方式來凝聚國內的民心士氣，因此必須重視史實的真相。近年來學者對於「一江山作戰」的研究，以及《國軍檔案》的開放，都足以顯見國人正視史實的態度。另外，從2011年在「一江山作戰」中被俘的陳小斌上士回國後，國軍由當時的陸軍司令親自接機，[23]以及後續由參謀總長頒發獎章的具體行動來看，[24]國軍已不再沉溺「全數陣亡」的迷思，而是採取正面的態度面對「一江山作戰」。雖然「一江山作戰」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有其外交及政治的目的，因此當時政府對於「一江山作戰」的態度是宣揚重於史實。但時過境遷之後，仍必須還原史實，以重視每一位在戰場上付出的戰士。

三、共軍砲擊數量考證

當時的共軍華東軍區浙東前線指揮部司令員張愛萍在規劃一江山登陸作戰前，曾對美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登陸作戰戰例加以研究。[25]其中，以美軍登陸硫磺島的作戰

經驗來看，在地面部隊登陸前，必須對登陸島嶼進行密集的海空轟炸與砲擊，摧毀島上守軍的防禦工事及反登陸武器，以降低島上守軍對登陸船團的威脅。[26]因此，共軍也依照這樣的模式，在「一江山作戰」登陸前，對一江山進行密集的砲擊。根據國軍當時的作戰資料顯示，共軍在「一江山作戰」中，對一江山轟炸及砲擊的落彈數達到 8 萬 2 千餘發。[27]甚至於在 1 月 18 日共軍船團從 11 時 29 分發航，至 14 時 28 分登陸止，三小時中除 20 分鐘間歇外，一江山平均每分鐘的落彈數概約為 500 發，初估落彈總數約 6 萬 5 千餘發。[28]然而，共軍是否具有足夠的火砲數量，方能對一江山造成如此密集的砲擊，亦或當時國軍寬估了一江山的落彈數，值得進一步的探討。然而，根據共軍參戰官兵的記述，共軍船團發航開始，頭門山砲兵群進行了七次火力急襲射擊，以最大發射速度支援登陸部隊衝擊，[29]而這七次火力急襲，共發射了 31 萬 2 千餘發砲彈。[30]顯然，國軍估計的落彈數與共軍統計的數據之間，存在著較大的落差。

筆者根據共軍在一江山所使用的火砲數量，以及各砲種的性能及射程，推算當時共軍船團發航到登陸的三小時中，對一江山射擊概約的落彈數，如表二所示：

表二：共軍船團前進階段砲擊統計表

配置地	砲種	數量	最大射速 (每分鐘)	最大射程 (公尺)	平均落彈 (發)
頭門島	130	8 門	5 發	23,000	7,200
	120	4 門	12-15 發	5,700	
	76.2	12 門	20 發	13,300	43,200
	122	36 門	6 發	21,900	38,800
隨伴掩護艦	76.2	4 門	20 發	13,300	4,800
	120	4 門	12-15 發	5,700	3,600

	82	8 門	25 發	3,100	12,000
	75	4 門	22 發	8,500	5,280
附記	總計落彈 114,880 發砲彈				

資料來源：本表共軍使用火砲性能，參照國防部聯勤總司令部印頒，《匪俄武器專輯》(台北：聯勤總司令部，1980 年 1 月)。

從表二中的統計，共軍在「一江山作戰」中，編組火力支援的砲兵部隊，除了在頭門島上有配置射程較長的火砲之外，每一登陸梯隊亦有隨伴的火力支援艦，也就是將射程較短的火砲架設在登陸艦上，隨著登陸梯隊航行。共軍配置在頭門島上的共計有「地面砲兵 1 個多團，火箭砲兵 2 個營」，[31]其中包含有 130 海岸砲 2 個連、120 迫擊砲 1 個連、76.2 野砲 1 個營以及 122 榴彈砲 3 個營。[32]另外，隨伴的火力支援艦共計有 76.2 野砲 4 門、120 迫擊砲 4 門、82 迫擊砲 8 門、75 無後座力砲 4 門。[33]

根據上述的火砲數量，推算出共軍在「一江山作戰」中，船團前進階段的落彈數，共計 11 萬 4 千 8 百 80 發。計算的方式，在頭門島上的砲兵部隊，除了 120 迫擊砲的射程不足外，[34]其餘的砲種射擊的速度採最大射速，射擊時間以 3 小時計算，得算出射擊的砲彈數量。另外，隨伴掩護艦的支援砲兵鑑於射程的限制，射擊時間以 1 小時為基準，射擊速度同樣以最大設速計算出射擊的發數。

「一江山作戰」中，在共軍船團前進階段的三小時之中，共軍對一江山砲擊的彈藥數，雙方所史料與檔案並未見詳細的統計，都以概略估算的數據來呈現。在數據方面的落差超過 20 餘萬發。筆者藉由共軍所述的火砲數量及性能諸元所計算的落彈數，以較為客觀的方式進行統計，盡可能還原當時的史實。然而，無論是國共雙方顯示一江山落彈的數量，島上守軍都須具備堅強的意志，以承受戰場上的砲擊壓力。

四、一江山烈士遺族的撫卹

一江山淪陷後，國軍並未因戰事結束或國內情勢的改變，而停止對一江山烈士遺族的照顧。時至今日，國防部仍然有訂定相關的規定，對一江山遺族進行撫卹。[35]對於一江山遺族撫卹的法源依據，最早可追溯到1949年1月7日由當時總統蔣中正所核定，並由總統府所頒布的〈軍人撫卹條例〉。[36]而第二次修訂〈軍人撫卹條例〉是在1967年5月11日，因此一江山參戰官兵的撫卹作法適用於1949年最早版本。依照當時〈軍人撫卹條例〉第24條規定「戰時陣亡給與一次卹金，並給與年撫金二十年」，而所謂「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的計算標準，按照第5條規定如下：

一次卹金：按病故者之職級，准尉照常備現役六個月薪，少尉八個月薪，中尉十個月薪，上尉十四個月薪，少校十七個月薪，中校二十個月薪，自上校以上一律二十四個月薪計算給與，又士兵以各照同級十個月餉計算給與為原則，陣亡者照病故例加一倍，因公殞命者加二分之一。

年撫金：陣亡或死亡，官長各照常備現役同級六個月薪計算給與，士兵以各照同級十個月餉計算給與為原則。[37]

從上述的條文來計算，一江山參戰官兵陣亡者，軍官從准尉到上校的一次卹金大概約12個月薪至48個月薪，士兵概約20個月餉計算。但是國防部在1955年2月3日給當時辦理軍人撫卹的聯勤總部的公文中，所訂定的一江山殉職官兵撫卹原則如下：

1. 凡證實陣亡官兵除例卹照發外，並應照現階超一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倍之特卹金，有眷在政府區者即予發給，無眷在政府區者，准予先行登記保留卹權。
2. 凡生死不明者，由本部第一廳登記存案，俟查明後再予辦理撫卹，但有眷在政府區

者，仍照常發給薪餉眷補。[38]

由上述國防部所擬定的撫卹原則來看，一江山陣亡官兵除了依法領有撫恤金之外，另外國防部還額外給與高於法條規定三倍的特卹金。從此可以看出，當時國防部對於一江山陣亡官兵撫卹的重視程度。國防部在訂定撫卹原則之後，接著是進一步審認符合撫卹資格的戶數，即所謂「陣亡官兵有眷在政府區者」的數量。國防部在1955年2月7日初步統計，一江山陣亡官兵有眷在政府區者共計有51戶。[39]但國防部為免遺漏任何一戶符合撫卹資格的遺族，在同年11月時，又再次呈核撫卹名冊，而此次陣亡官兵有眷在政府區者已到達到57戶。[40]到1956年1月7日國防部的訪查報告中，遺族戶數已經到達63戶。[41]從資料上來看，國防部對於一江山陣亡官兵遺族撫卹的辦理，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並且秉持從優、從寬的原則辦理撫卹。

國防部對於一江山烈士遺族的撫卹，除了撫恤金的發放之外，還包括遺族居住地的安置。一江山烈士遺族除了已經自有居住地之外，從大陳地區後送來臺者，國防部都安置在桃園中壢的「忠貞新村」，據1955年2月資料顯示有50戶。[42]然而當時忠貞新村地處偏僻，且是半永久性的眷舍，關於子女教育、疾病療養及日常生活等問題都相當不方便，因此一江山烈士遺族普遍不願居住。[43]因此，國防部遂於1955年3月核定以每戶1萬元，共計核撥50萬元的補助，在當時臺北中和興建「一江新村」，供一江山烈士遺族居住。[44]

五、軍事用語的探究

(一)「戰役」與「戰鬥」之界定

「戰役」與「戰鬥」主要是界定軍事作戰規模層次的軍事用語，從使用的名詞中，通常可以初步判斷一場軍事作戰的規模層次。筆者目前掌握臺灣方面關於「一江山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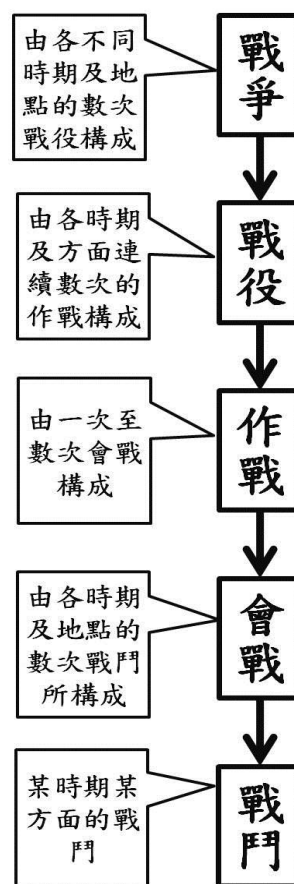
戰」的著作共計有 11 篇，[45]從用語上看，每一篇都將「一江山作戰」的規模定位在「戰役」的層次。但從國防部史政編譯處在 1955 年 3 月所出版關於「一江山作戰」的官方書籍，將書名定為《一江山戰鬥檢討》來看，卻是將「一江山作戰」的規模定位在「戰鬥」的層次。回顧《一江山戰鬥檢討》編纂的過程，當時總統蔣中正（1887—1975）在看過「一江山作戰」資料後，於 1955 年 2 月 15 日電令參謀本部應作成具體的紀錄備查，[46]因此，國防部遂開始著手編纂一江山戰史。在編纂《一江山戰鬥檢討》的過程中，史政編譯處所掌握的檔案都使用「一江山戰役」一詞，包含有「一江山戰役定期報告」[47]以及「一江山戰役匪軍戰法檢討」[48]等。但是，當時副參謀總長余伯泉中將（1910—1982）[49]在核定出版的公文時，將書名從《一江山戰役檢討》更改成《一江山戰鬥檢討》。[50]在該公文中還特別強調「本件內容雖為小戰鬥，但其本質為對聯合軍種之戰鬥，檢討之結論亦側重於作戰計畫與準備，適於團長及相等單位以上主官與參校學員之參考」。[51]所以，在 1955 年 4 月時，國軍將「一江山作戰」定位成「戰鬥」層次。

依照後來余伯泉對於作戰規模層次的定義，所謂「戰役」是「在一定之時間與地區範圍內，實施一連串相關之軍事作戰，已達成明確而特定之共同目標者」。[52]而在「戰役」層次之下的是「會戰」，所謂「會戰」是「指一個師以上之兵力，較長時間之作戰」。[53]最小規模作戰層次的是「戰鬥」，所謂「戰鬥」通常是「指一個師以下之戰力衝突」。[54]余伯泉對於作戰規模的界定，相對於國軍的定義，是比較清楚的。

國軍目前對於「戰役」、「會戰」與「戰鬥」的定義，僅見於《國軍軍語辭典》。在《國軍軍語辭典》中，「戰役」的定義是「武力戰全程中某一時期之野戰行動，通常包括一至數期或數方面之會戰」。[55]「會戰」是指「為戰役進程中某一期程或方面之大軍野戰行

動，包括戰略集中、戰略機動、決戰、戰略追擊或退卻等」。[56]「戰鬥」是指「部隊於戰場上直當與敵搏鬥並發揮戰技之效用，以達成戰術要求」。[57]國軍準則對於作戰規模層次的界定，僅偏重於概念性的解釋，並未明確的訂定審認的標準。也因為如此，國軍在戰史編纂方面，關於作戰規模的用語上，常有因人而異的情形。例如，以國共內戰來看，較為人所熟知的「徐蚌會戰」，國軍所投入的兵力概約 55 萬餘人，作戰期程共約 65 天，[58]但僅屬於「會戰」層次。反觀「一江山作戰」，依照本文的考證，作戰兵力 1040 人，作戰時間 54 小時，[59]卻廣被認定是「戰役」。由此可以看出國軍對於作戰規模層次的用語，並沒有較為明確的規範。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曾在 1984 年發行一本書名是《戰略釋義》的軍事參考書籍，書中概約將作戰規模的層次用語，作了初步的界定，如圖一所示：



圖一：作戰規模名稱界定

資料來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印頒，《戰略釋義》(桃園：陸軍總司令部，1984年6月)，頁37。

在圖一中，作戰規模區分為五個層次，分別是「戰爭」、「戰役」、「作戰」、「會戰」以及「戰鬥」。如此對於作戰規模階層的界定與劃分，雖然較《國軍軍語辭典》更為詳細，但對於各層次的定義，也僅是概念性的說明，並未有更為具體的數據作為參考。

相較於國軍對於作戰規模層次概念性的定義，美國學者杜普伊(Trevo N. Dupuy, 1916-1995)的定義及劃分，則有較為具體的數據供為參考。杜普伊對於作戰規模層次的劃分，與國軍《戰略釋義》一書的不同之處，在於將「會戰」的層次調整到「作戰」之上，以及在「戰鬥」之下，增加了「格鬥」的層次。杜普伊對於作戰規模層次的劃分，如表三所示：

表三：杜普伊作戰規模層次劃分簡表

戰鬥的層次	期間	參戰單位	一般著眼
戰爭 (war)	數月— 數年	全國軍隊	國家目的
戰役 (campaign)	數週— 數月	集團軍或 軍團	戰略目標
會戰 (battle)	數天— 數週	軍團或軍	作戰任務
作戰 (engagement)	1-5 天	師—連	戰術任務
戰鬥 (action)	1-24 小時	營—班	局部目標
格鬥 (duel)	數分鐘	兩個戰鬥 員或機動 戰鬥體	局部目標

資料來源：康經彪，〈戰爭概念：附論孫子與克勞塞維茨戰爭意義的比較〉，《黃埔學報》，第53期，2007年，頁79-102。

從表三中可以看出，杜普伊對於作戰規模層次的定義，有較為明確的界定每一作戰規模層次所經歷的時間，以及參戰部隊最高的階層。縱使在參戰單位方面，國軍的編制與杜普伊的劃分有些許差距，但仍然可以對比出相應的單位層級。因此，對於作戰規模層次的用語，可以參照杜普伊的定義方式，可以有較明確的規範。

檢視國軍在「一江山作戰」中，參戰的最高階層以及作戰時間，都無法稱之為「戰役」。因此，**按照杜普伊的定義，「一江山作戰」應是研究本次作戰較為正確的用語。**但誠如余伯泉所述，國軍在「一江山作戰」中所獲取的價值與經驗，並不因為作戰規模的層次高低而有所影響。

(二)「逆襲」與「反擊」的探究

檢視「一江山作戰」的相關資料，對於島上守軍於作戰中對共軍所發起的攻勢，使用了兩種不同的軍語。在《一江山戰鬥檢討》中，在共軍登陸一江山後，對於國軍所發起的攻勢使用的軍語是「逆襲」，[60]而當時原始的作戰資料中則使用「反擊」。[61]

「逆襲」與「反擊」基本上都是意指部隊在執行基本的防禦作戰方式中，[62]對突入我軍陣地的敵人所發起的一種攻勢行動，[63]但兩者的作戰目的還是有其差異性。根據國軍的定義，「逆襲」是「以擊滅或擊退突入之敵，恢復原防禦陣地為著眼」。[64]而「反擊」則是「主在殲滅敵軍，並乘機擴張戰果」。[65]從字面上來解釋來看，「反擊」並不僅止於擊退敵人，而是要以殲滅敵人為目的，所以「反擊」比「逆襲」具有更積極的作戰企圖。因此，在防禦的基本方式中，通常「逆襲」是用於「陣地防禦」，而「反擊」則用於具有較為積極作戰企圖的「機動防禦」。[66]

「一江山作戰」是島嶼作戰，屬於「防衛作戰」的特性，[67]而在「防衛作戰」中，守備部隊對登陸之敵所發起的攻勢，通常使

用較具積極意圖的「反擊」一詞。[68]以此檢視 1955 年一江山戰後官方出版的《「一江山作戰」檢討》，對於島上守軍對登陸共軍所發起的作戰，則不應使用「逆襲」一詞，應以原始作戰資料所使用的「反擊」是較為正確的用法。

六、結語

「一江山作戰」對於國共雙方來說，都是犧牲慘烈的一場重要作戰，基於達到對內部宣傳的效益，海峽兩岸都希望透過歷史的詮釋，加以凸顯有利於己方的部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兩岸之間對於「一江山作戰」的研究，多使用己方的檔案與史料，進而形成各說各話的情形。然而，進一步分析與探究雙方的文獻與檔案，可以有較為客觀的方式解釋當時的史實。

國軍在「一江山作戰」中失敗是不爭的事實，但島上守軍艱苦奮戰的精神不容質疑。今日，透過學術的研究，除了從「一江山作戰」中，汲取相關軍事上的經驗教訓外，更應該凸顯國軍對一江山烈士的撫卹與遺族的照顧。也唯有如此，才能讓現今的國軍官兵更能盡職於本務。

進行戰史的研究，關於軍語的使用必須特別的嚴謹，因為每一個軍語都有定義，也都代表著軍事的概念。在研究過程中精準的使用軍語，將有助於讀者更加了解著作本身傳達的訊息。在這樣要求之下所必須的前提，是國軍必須對於每一個軍語有清楚的定義與解釋，才不致使研究者或讀者產生認知上的差異。

參考文獻：

- [1] 依據 1954 年 12 月中華民國與美國所簽訂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美國協防政府控制區僅止於臺灣及澎湖地區。「一江山作戰」之後，美國決心將協防中華民國政府區域，擴及至金門、馬祖等外島地區。張淑雅，〈安理會停火案：美國應付第一次臺海危機策略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2 期下，1993 年 6 月，頁 87-90。另外，在兩岸媒體對於「一江山作戰」的報導，在臺灣方面，1955 年 1 月 19 日及 20 日的《聯合報》第一版，均有數則關於「一江山作戰」的報導。在中共方面，上海《文匯報》則是在 1 月 19 日以頭版刊登，標題是「我軍解放一江山」，又在 1 月 20 日的頭版以「華東軍區指戰員興高彩烈歡呼解放一江山島的勝利」為題刊載。《人民日報》則是在 1955 年 1 月 20 日以頭版刊登相關訊息，標題是「在海、空軍密切配合下，我軍某部昨解放一江山島」。
- [2] 楊貴華主編，《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第五卷，頁 75。
- [3] 《一江山戰鬥檢討》（臺北：國防部史政局，1955 年 3 月），頁 2。
- [4] 〈一江山精忠氣節—半世紀輝耀古今〉，《青年日報》，2005 年 1 月 20 日，版 3。
- [5] 張勝著，《從戰爭中走來—張愛萍父子的對話》（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頁 214。
- [6] 「大陳防衛部一江戰役戰鬥檢討資料」，（1958 年 8 月 24 日），〈一江山戰役檢討案〉，檔號：00043089。
- [7] 「一江戰役匪軍戰法檢討」，（1955 年 2 月 8 日），《一江山戰役檢討案》，《國軍檔案》，國防部文檔處藏，檔號：00043089。
- [8] 同註[2]，頁 75。
- [9]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七十年》（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7 年 7 月），頁 477。
- [10] 盧輝著，《三軍首戰一江山》（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8 年 4 月），頁 126-135。
- [11] 同註[8]。
- [12] 同註[10]，頁 63。
- [13] 同註[6]。
- [14] 同註[3]，頁 23、頁 14。

- [15] 「大陳防衛部」位於浙江省外海的大陳島上，於 1953 年 7 月由胡宗南（1896-1962）所領的「江浙反共救國軍總指揮部」改編而成，並改由劉廉一（1912-1975）擔任指揮官，是當時國軍最北邊的地區指揮部。
- [16] 「大陳防衛司令部一江山戰役定期報告」全文以藍字撰寫，但本表附記欄「內戰鬥人員為 720 名」為黑色字跡。「為呈報一江山戰役定期報告」，（1955 年 3 月 14 日），〈一江山戰役檢討案〉，檔號：00043089。
- [17] 聯合報在 1955 年 1 月 23 日報導「我一江山守軍七百二十員終於壯烈成仁，……七百二十位反共抗俄的烈士，應與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同垂不朽。」〈悼烈士報血仇〉，《聯合報》，1955 年 1 月 23 日，版一。蔣中正在 1955 年 3 月 29 日的〈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中強調，「黃花崗是開國成功的先聲，而一江山乃是今日復國勝利的號角」。
- [18] 同註[2]，頁 81。
- [19] 〈忠貞貫日誓死不渝，一江守軍壯烈成仁〉，《聯合報》，1995 年 1 月 22 日，版一。
- [20] 揚晨光，〈一江山戰役之研究〉，《軍事史評論》第 12 期，2005 年 6 月，頁 171。
- [21] 所謂「陣亡」依照《國軍軍語辭典》的定義是「作戰中當場死亡或於到達任何醫院設施以前因傷至死之人員。」意即在戰場上失去生命。而「傷亡」雖然沒有明確的定義，但是依照〈軍人撫卹條例〉第五條的分類，「傷亡」實包含死亡及傷殘。
- [22] 「為造具一江山烈士遺族名冊送請審核」，（1955 年 11 月 9 日），〈遺族生活撫慰及管理〉，《國軍檔案》，國防部文檔處藏，檔號：00050932。
- [23] 〈一江山老兵陳小斌返國定居 一償夙願〉，《青年日報》，2011 年 2 月 16 日，<http://news.gpwb.gov.tw/mobile/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cCSN9Fhd8KFbqLRgMWauV9OICfActE4hPRMPIOC6aBR%2BB0r3Lm4ZJCA%2BsRoJDvpFqtcelSuNkgItNa7%2FHJUXvc%3D>。
- [24] 〈林總長頒贈陳小斌干城乙種二等獎章〉，《青年日報》，2011 年 2 月 22 日，<http://163.29.207.108/mobile/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CSN9Fhd8KFbqLRgMWauV9OICfActE4hPRMPIOC6aBRfC7KGUuKZluWFhBiAsVelpzmtX2TI6fQF6wzXrc6RVI%3D>。
- [25] 陸其明，〈一次成功的登陸作戰〉（北京：海潮出版社，2006 年 2 月），頁 65。
- [26] Whitman S. Bartley, *IWO JIMA: AMPHIBIOUS EPIC*,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4, pp.39-52.
- [27] 同註[6]。
- [28] 同註[6]。
- [29] 胡士弘主編，〈戰爭親歷者說一江山島之戰〉（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5 年 2 月），頁 414。
- [30] 同註[29]，頁 142。
- [31] 同註[8]。
- [32] 同註[10]，頁 107。
- [33] 同註[29]，頁 79。
- [34] 頭門島距離一江山概約 9000 公尺，超過 120 迫擊砲的最大射程。
- [35] 國防部在 200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修訂《一江山戰役遺族三節慰問作業要點》。法規條文參照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A040060071000700-20051027。檢索日期：104 年 3 月 3 日。
- [36] 〈軍人撫卹條例〉共計修訂七次，最近一次修訂公布是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

而最早是在 1949 年 1 月 7 日所頒定。1949 年版本的〈軍人撫卹條例〉共區分為五章，全部條文 45 條，其中對於國軍官兵撫卹的作法、傷亡種類判定都有定義。參照總統府公報第 198 號。

- [37] 中華民國總統府，〈軍人撫卹條例〉，《總統府公報》，第 198 號，1949 年 1 月 7 日，頁 2-3。
- [38] 「規定辦理一江山殉職官兵撫卹原則希遵具報」，(1955 年 2 月 17 日)〈一江山戰役檢討案〉，檔號：00043089。
- [39] 「規定一江山陣亡官兵撫慰事項希遵照具報」，(1955 年 2 月 7 日)，《遺族生活撫慰及管理》，《國軍檔案》，國防部文檔處藏，檔號：00050932。
- [40] 同註[22]。
- [41] 「令派該員等日前往訪問一江山烈士遺族近況具報」，(1956 年 1 月 21 日)，《遺族生活撫慰及管理》，檔號：00050933。
- [42] 「茲檢送來臺一江山烈士遺族對居住問題表示不滿報告一件」，(1955 年 2 月 22 日)，《眷屬住宅修建費》，《國軍檔案》，國防部文檔處藏，檔號：00035550。
- [43] 「為建築一江山烈士遺族 (50) 戶眷舍需款 (50) 萬元附呈報請撥發專款辦理由」，(1955 年 3 月 26 日)，《眷屬住宅修建費》，檔號：00035550。
- [44] 同註[43]。
- [45] 臺灣方面關於「一江山作戰」的 11 篇文章，包含《陸軍學術月刊》有 4 篇，分別是 1997 年 2 月的〈血染一江山戰史研究〉、1999 年 1 月的〈一江山戰役研究〉、2003 年 1 月的〈一江山防衛作戰之回顧〉及〈一江山戰役之回顧與省思〉；《中興評論》1955 年 3 月的〈由一江山戰役看中興前途〉；《黃埔月刊》1955 年 4 月的〈一江山戰役之檢討〉；《中外雜誌》1981 年 1 月的〈英雄血灑一江山—追憶王生明將軍〉；《尖端科技》1994 年 3 月的〈一江山的悲歌〉；《步兵學術雙月刊》1997 年 2 月的〈成仁取義一江山—王生明司令之研究〉；《軍事史評論》2005 年 6 月〈一江山戰役之研究〉；《全球防衛雜誌》2007 年 1 月的〈一江山戰役—島嶼浴血戰國共版〉
- [46] 「該部第二廳二月八、九日所呈司周情字 012、013 號報告」，(1955 年 2 月 16 日)，〈一江山戰役檢討案〉，檔號：00043089。
- [47] 「為呈報一江山戰役定期報告」，(1955 年 3 月 14 日)，〈一江山戰役檢討案〉，《國軍檔案》，國防部文檔處藏，檔號：00043089。
- [48] 「一江戰役匪軍戰法檢討」，(1955 年 2 月 8 日)，〈一江山戰役檢討案〉，檔號：00043089。
- [49] 余伯泉，1910 年出生於中國廣東省，1932 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龐貝祿學院 (Pembroke College)，並於同年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同意，以黃埔軍校八期生資格，保送英國皇家軍校就讀。1935 年 6 月以國民政府少尉官階保送英國樸茲茅斯砲兵旅 (The British Portsmouth Artillery Brigade) 任見習排長半年，1936 年歸國服役，歷經國軍抗戰、戡亂諸戰役，1949 年隨國軍來臺。1954 年 8 月調任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並晉任陸軍中將，於 1961 年 1 月調任金門防衛部副司令官，任職副參謀總長一職共計 6 年 4 個月。汪國禎，《余伯泉將軍與其軍事思想》(臺北：中華戰略學會，2002 年 12 月，初版)，頁 11-102。
- [50] 「飭印一江山戰鬥檢討」，(1955 年 4 月 14 日)〈一江山戰役檢討案〉，檔號：00043089。
- [51] 同註[50]。
- [52] 余伯泉，《兵學言論集》(臺北：三軍大學，1974 年 10 月)，頁 121。

- [53] 同註[52]。
- [54] 同註[52]。
- [55] 國防大學軍事學院修頒，《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2004年3月)，頁2-10。
- [56] 同註[55]。
- [57] 同註[55]，頁6-7。
- [58] 三軍大學編，《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戡亂》(臺北：史政編譯處，1989年11月)，卷五，頁77-頁78。
- [59] 參照本文第二段國軍參戰兵力考證的論述。
- [60] 同註[3]，頁9。
- [61] 同註[47]。
- [62] 根據國軍的定義，基本的防禦作戰方式區分為「陣地防禦」與「機動防禦」兩種形式。「陣地防禦」主要在於「**確保防禦地區完整的防禦方式**」，「機動防禦」則是「**藉固守或逐次抵抗，導陷敵進入預想地區，以主力遂行反擊將其殲滅**」。從名詞的解釋上來看，「機動防禦」具有較為主動的作戰企圖。
- [63] 國防大學軍事學院修頒，《國軍軍語辭典》，頁6-22。
- [64] 《陸軍作戰要綱》(桃園：陸軍總司令部，1999年1月)，頁5-82。
- [65] 同註[64]，頁5-91。
- [66] 同註[64]，頁5-82、5-91。
- [67] 「防衛作戰」目的在於「**殲滅進犯敵軍**」，且「**係島嶼防衛性質，島嶼四面環海，幅員有限，其作戰方式異於一般地面作戰**」。同註[64]，頁6-1。
- [68] 同註[64]，頁6-10。

Exploring the Fact of the Engagement in Yijiangshan Islands from Military History Perspectives

Wang, Huai-Ching

Army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 NDU, Taiwan, R.O.C.

Abstract

After 1949, the battle of Yijiangshan Islands was the largest scale of combat between ROC's armed force and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LA). From military perspective, highly attention for both sides, the battle is no more just happen in the ground but in an island landing and anti-landing operation as well as the first time joint landing operation for PLA.

Today, on both sides, all the relative documents and archives about the battle of Yijiangshan Islands, have a big gap in some critical data such as the amount of armed forces and shells be used. Due to these gaps, also a main factor, partly scholars only used one-side references then make their favor statement and even conclusion. For getting an objective data by comparing and checking both side archive.

From our side references, majority of scholar whose works cannot use correct military terminology that is a common problem and the main factor, cause they can't fully understand the definition in military field like the timing while in counter-attack and counter-fire. Second, the explanation is not clear enough in military doctrine like campaign, battle and combat etc.

About the study in the battle of Yijiangshan Islands, never explore to the field of martyrs' pension and how to take care for their left behind from military authority. Now, how does this issue still be considered a real matter that's because they were not only devoted themselves but also sacrificed with their lives, protect state and people from the enemy invasion. This measure was a critical induces for soliders especially when they were face a tough choice situation, them still can fulfill their duties.

Keywords: Yijiangshan Islands, Military Terminology, Campaign and Battle, the Amount of Engaging in War, Pension